

# 中原大學與國內大專校院雙方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試行方案

110.11.1 第 11006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 
依據 111.8.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與國內大專校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，為增進雙方在專業領域中相互合作，促成卓越合作團隊，以整合雙方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試行方案。

## 第二條 申請條件

具備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資格者。

本案補助每人每學年以申請 1 件研究計畫為原則。申請之研究計畫不得為雙方共同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計畫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方式

須由中原大學與其它大專校院雙方計畫主持人合作研議計畫內容，提出之計畫須經雙方主辦單位核准後始得成立。

由本校教師備齊申請資料經所屬學院推薦後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，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核定補助。

## 第四條 經費補助

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。每學年補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

本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使用項目包含資料檢索、諮詢費、校外講員演講費、差旅費、印刷、工讀金及餐費等執行研究所需之項目，雙方計畫主持人均不得支領主持人費等相關工作費用。

## 第五條 計畫執行

以一年執行期限為原則，自公告核定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起計算。

## 第六條 結案方式

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繳交期末執行進度報告。

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年內，完成以下條件之一結案：

一、共同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政府部門、企業及其他單位等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至少 1 件。

二、共同投稿 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 論文 1 篇。

發表研究成果時，請註明「中原大學與國內大專校院雙方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」。獲刊登之研究成果論文，請繳交抽印本 1 式 2 份，以利爾後計畫審查參考。

經研究發展處通知送達後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本案合作研究計畫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試行方案經行政協調會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